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金訴字第1615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馬秀杏

- 06 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選任辯護人 賴傳智律師 (法律扶助律師)
-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 10 度偵字第5027號、第5944號、第5946號、第13190號),及移送
- 11 併辦(112年度偵字第23307號、第48078號),本院判決如下:
- 12 主 文
- 13 馬秀杏無罪。
- 14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馬秀杏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能 15 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不相識之人,可能使不相識之人以該帳 16 户收受提領犯罪所得,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致使被害 17 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仍不違其本意,基於與真實姓名、年 18 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張志明」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19 意聯絡,於民國111年9月29日某時,將其國泰世華銀行帳號 20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銀行帳戶)、第一商業銀行 21 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玉山商業 22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號碼 提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而自稱「張志明」、「林正偉」之 24 人,並同意按指示提領上開帳戶內款項。「張志明」、「林 25 正偉」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於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遂意圖為 26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 27 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附表 28 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被告再 29 依詐欺集團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將上開帳戶內 款項領出,嗣於111年10月14日21時17分許,在新北市 $\bigcirc\bigcirc$ 31

區〇〇〇路00號前將上開款項交付給指定之詐欺集團成員, 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因認被告涉犯刑 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 錢等罪嫌云云。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對於起訴 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 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 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徹無罪 推定原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定有明文。
-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韓莉琪、賴子洧、黃崑明、陳禹安、丁群倫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即被害人江黎、黃健行於警詢時之證述、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被告國泰銀行帳戶、第一銀行帳戶、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告訴人韓莉琪、賴子洧、黃崑明、陳禹安、丁群倫、被害人江黎、黃健行之匯款紀錄、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111年10月14日提款時監視器擷取畫面12張為其主要論據。
- 四、按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 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 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
 - (一)被告雖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惟被告歷次於警詢時均供稱係因辦貸款遭詐欺,並未坦承犯行,則其上開自白與事實是否相符,已非無疑。況其於偵查中雖為認罪之表示,然供稱: 我當時以為對方是在做正常的核貸,但我確實也是想要欺騙受理貸款的公司,這部分我確實做錯了等語,則其所為認罪,究竟所指為何,亦非無疑。其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 當時庭上跟我說不管我是否被詐騙,但我確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實都有害到別人,就美化帳戶的部分也是一種欺騙,所以當 01 時我才會承認犯罪等語,更可見其並非係對檢察官起訴事實 02 所為之認罪。雖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自白犯行,惟此與其先 前準備程序否認犯行,已有不同,且該次審理期日係被告首 04 次委任法律扶助律師到庭,不排除係因律師訴訟策略之建議 而為認罪,此觀該次審理被告仍供稱:我確實做了不好的事 情,但我不是詐騙集團,我沒有跟他們一起等語,可見被告 07 自白是否與事實相符,確非無疑,自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 08 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09 10

- 二本件詐欺集團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法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並由被告提領轉交詐欺集團成員等節,業據被告供承不諱,並有檢察官提出之上開書證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 (三)惟揆諸目前實務,詐欺集團詐騙手法日新月異,縱然政府、 金融機構廣為宣導,並經媒體多所批露,民眾受騙案件仍層 出不窮,被害人亦不乏有高學歷、收入優渥或具相當社會經 驗之人,受騙原因亦有不其合常情者。若一般人會因詐騙集 團引誘或欺騙,致陷於錯誤,進而交付財物,則金融帳戶持 有人因相類原因陷於錯誤,提供帳戶予他人匯款使用,或進 而協助提領帳戶內之款項,誠非難以想像,自不能以吾等客 觀常人智識經驗為基準,遽論其必具有相同警覺程度,而對 構成犯罪之事實必有預見。尤以近來檢警機關對於詐欺集團 掃蕩不遺餘力,詐欺集團上游成員為免遭檢警查緝,在組織 分工日趨細膩,藉此製造斷點,加深檢警機關偵辦上之困 難,另一方面,在取得人頭帳戶、招募車手、取簿手時,亦 較少直接表明係與詐欺相關,常以其他事由訛稱騙取人頭帳 户,或招募車手、取簿手,以免在大量取得人頭帳戶或招募 成員時,遭人發現檢舉,而取款車手之工作,係其他詐欺成 員詐得款項匯入人頭帳戶後,由取款車手提領後依詐欺集團 指示交付收水車手,再由收水車手取回上繳,相對於詐欺集 團中收取人頭帳戶、收水車手、行騙等角色,取款車手之角

色較為末端,以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規避檢警查緝之心理而 言,如能讓取款車手在不知情下工作,不僅可成為檢警查辦 詐欺集團時之斷點,更能避免其窩裡反之風險,甚至如能讓 取款車手在不知情下提供自己之帳戶供詐欺集團作為被害人 匯入款項所用,更能以臨櫃大額提領款項,並避免帳戶遭警 示而無法取出款項,因此,實務上不乏遭詐欺集團以其他事 由訛稱而招募之取款車手,並因此提供自己之帳戶供詐欺集 團使用。此時,行為人主觀上有無與詐欺集團共犯詐欺取財 及洗錢罪之意思,自應詳予究明。本件被告於歷次警詢時及 本院準備程序均供稱係因辦貸款,為了美化帳戶,相信該款 項係貸款公司之款項,方為上開行為等語,則其有無與詐欺 集團共同犯罪之意思,自非無疑。而被告與LINE暱稱「誠立 富理財有限公司」之人聯繫後,可見相關對話均係辦理貸款 之內容、用語,該「誠立富理財有限公司」之人並要求被告 填載辦理貸款相關申請資料,被告依指示填妥後回傳,再經 「誠立富理財有限公司」之人指示與張專員聯繫,其後被告 即與LINE暱稱「張志明(老張)」之人聯繫,聯繫內容亦均與 辦理貸款相關,「張志明(老張)」之人更傳送利率表檔案給 被告,被告依指示回傳提供雙證件、帳戶交易明細,「張志 明(老張)」之人因被告信用條件不佳,復指示被告與林特助 聯繫,其後被告再與LINE暱稱「林正偉」之人聯繫,「林正 偉」之人要求被告簽立合作契約書拍照回傳,被告均依指示 辦理等節,有被告與「誠立富理財有限公司」、「張志明 (老張)」、「林正偉」之LINE對話紀錄各1份附卷可稽,是 被告辯稱其因辦理貸款而遭利用提供上開帳戶,並依指示提 領交付款項等節,尚非全然無據。再者,被告先前擔任歌 手、攤商,並非法律、金融或相關從業人員,先前未曾有任 何犯罪紀錄,本案亦無獲得任何報酬,且僅於111年10月14 日當日提款,並非連續數日或長時間有提款行為,其提領款 項亦一次全數交給詐欺集團指示前來之人,非於顯不合理之 地點或以不常見之方法交付,且係因母親開刀急需用錢而辦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01

02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理貸款,居於急迫、難以求助之脆弱處境,復於為警通知到 案前,即先於111年10月17日以被害人身分自行前往警局製 作筆錄,並指訴遭詐欺集團詐欺利用之細節,並未有逃避或 毫不在意之容任心態,是本件尚難排除被告係因受騙而為上 開行為,依前開說明,自不能遽謂被告應負詐欺取財及洗錢 之罪責。

- 四至被告雖有美化帳戶辦理貸款之意,惟所謂「美化帳戶」雖 常指以虛假之金流製造帳戶內有固定收入或資金活絡之假 象,藉以提高向銀行貸得款項之機會,然即便被告主觀上當 時有此認知,亦未必會認知該金流即為詐欺或其他犯罪所 得,或有認被告此時亦有詐欺銀行之犯意,惟詐欺銀行畢竟 與詐欺本案附表所示之人不同,難認是本案起訴之範圍。況 被告於此情形雖有可能具詐欺銀行之故意,惟其僅開始製作 虛假金流,尚未向任何銀行填寫申請貸款文件,犯罪根本未 至著手階段,並無任何罪責可言,自不能以此反推被告具有 詐欺及洗錢之未必故意,併此敘明。
- (五)從而,被告之自白,本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況被告自白與其歷次供述多有不符之處,經本院綜合被告提出之相關對話紀錄及其餘卷內事證,認其自白與事實不符,並不可採。檢察官提出之上開證據,尚無法證明被告確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提出之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 旨所指之上開犯行。此外,依本院調查所得之證據,亦不足 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揆諸前開規定,不能證明被告犯 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 六、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307號(關於告訴人<u>賴</u> 子洧、黃崑明、丁群倫、被害人黃健行部分)、112年度偵 字第48078號函送併辦部分,因與本案起訴書附表編號2至 4、6、7之犯罪事實相同,為事實上同一案件,<u>於本案併為</u> 處理較符合訴訟經濟。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

92 第23307號(關於告訴人<u>曾中尉部分</u>)移送併辦部分,因本 92 案起訴部分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是此部分移送併辦即與本 93 案無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u>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u> 94 之處置,均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余怡寬提起公訴,檢察官余怡寬、蔡妍蓁移送併 辦,檢察官王文咨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正偉 法 官 鄭淳予 法 官 陳志峯□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 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 上級法院」。

書記官縣琬誼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附表:

19 附着

06

07

08

09

10

11

13

14

15

16

17

編號	告訴人(被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地點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害人)			新臺幣 (元)				
1	韓莉琪	111年10月12	111年10月1	23,000元	國泰銀行	新北市〇	111年10月1	共約20餘
		日18時20分	4日20時33		000-00000		4日某時	萬元
		許,不詳詐	分許		0000000 號	路0段00號		
		騙集團成員			帳戶	國泰世華		
		以電話佯				銀行、新		
		稱:因購物				北市〇〇		
		設定作業有				區○○街0		
		誤,需解除				00 號全家		
		扣款云云。				便利商店		
2	賴子洧	111年10月14	111年10月1	29, 985元	國泰銀行			
		日17時11分	4日18時12		000-00000			
		許,不詳詐	分許		0000000 號			
		騙集團成員			帳戶			
		以電話佯						
		稱:因購物						
		訂單作業有						
		誤,需協助						
		處理云云。						

0	士 山 nn	111 / 10 11 1	111 / 10 11	10 000 -	国まねた			
3	黄崑明	111年10月14			國泰銀行			
		日18時許,	4日18時44	49,980元	000-00000			
		不詳詐騙集	分許、111		00000000 號			
		團成員以電	年10月14日		帳戶			
		話佯稱:因	18時47分許					
		購物遭駭客						
		入侵造成訂						
		單有誤,須						
		操作解除云						
		添 作所体 4						
4	丁群倫	111年10月14		29, 988元	國泰銀行			
		日16時許,	4日18時18		000-00000			
		不詳詐騙集	分許		00000000 號			
		團成員以電			帳戶			
		話佯稱:因	111 年10 日1	10 088元、	王山銀行门	新北市〇	111年10月1	吐15 亩 元
		話佯稱:因	111-110711	40,000%	00-000000			X10 PA / C
		購物設定作	八少 111	43, 30070			4日末町	
		業有誤,需	分計、111		00000000 帳			
		解除錯誤設	年10月14日		户	一超商		
		定云云。	16時42分許					
5	江黎	111年10月14	111年10月1	24,985元、	玉山銀行0			
		日16時許,			00-000000			
		不詳詐騙集			0000000 帳			
		團成員以電			́р			
		話佯稱:因		3, 3337	,			
		購物設定有						
		誤,需解除						
		錯誤設定云						
		云。	111年10月1					
			4日16時41					
			分許、					
6	陳禹安	111年10月14	111年10月1	6,985元	玉山銀行0			
		日15時37分	4日20時3分		00-000000			
		許,不詳詐	許		00000000 帳			
		騙集團成員			Á			
		以電話佯						
		稱:因購物						
		設定作業有						
		誤, 需解除						
		扣款云云。						
7	黄健行	111年10月14		29, 985元			111年10月1	共4萬元
		日16時49分	4日17時53		00-000000		4日某時	
		許,不詳詐	分許		00000 號帳	路 00 號 第		
		騙集團成員			户	一銀行、		
		以電話佯				新北市○		
		稱:因購物						
		設定有誤,				街000號全		
		需解除錯誤				家便利商		
		而 肝 () 設 定 云 云 。						
		以人厶厶。				户		